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啟智

電話：7531

電子信箱：061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50064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064940_Attach01.PDF、1050064940_Attach02.DOC、1050064940_Attach03.PDF、1050064940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轉知總統府秘書長函，檢送總統於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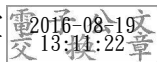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5年8月18日府原秘字第1050204098號函轉行政院105年8月16日院臺原字第1050034600號函及總統府秘書長105年8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10510051860號致行政院函辦理。

二、影附總統府秘書長原函及附件各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秘書室



SEC 教務105/08/19 13:43



1050006417

有附件